

2019 年华南师范大学孔子学院奖学金申请办法



为培养合格的汉语教师，促进中华文化传播，孔子学院总部/国家汉办（简称汉办）设立奖学金，委托孔子学院、独立设置的孔子课堂，海外部分汉语考试考点（以下简称推荐机构）推荐优秀学生和在职汉语教师到中国大学（以下简称接收院校）学习。

一、申请条件

1. 非中国籍人士。
2. 身心健康，品学兼优。
3. 年龄一般在 16 至 35 周岁之间（统一以 2019 年 9 月 1 日计）。
在职汉语教师可放宽至 45 周岁。
4. 有志于从事汉语教育、教学及汉语国际推广相关工作。

5. 一学年研修项目不录取已在华学习的学生，一学期研修项目和四周研修项目不录取护照上有 X1、X2 签证者。

二、 招生类别和要求

1. 汉语国际教育专业博士

资助期限：4 年

入学时间：2019 年 9 月

要求：具有硕士学历，硕士专业为对外汉语、语言学、汉语国际教育或者教育相关专业。汉语考试成绩达到 HSK（六级）200 分、HSKK（高级）60 分。2 年以上从事汉语教学及相关领域工作经历。

2. 汉语国际教育专业硕士

资助期限：两年

入学时间：2019 年 9 月

要求：具有大学本科学历；通过 HSKK 中级 60 分，HSK（五级）210 分；提供毕业后拟任教机构工作协议或相关证明者优先。

3. 一学年研修项目

资助期限：11 个月

入学时间：2019 年 9 月

3. 1 汉语国际教育

汉语考试成绩达到 HSK（三级）270 分，具有 HSKK 成绩。

3. 2 汉语言文学、中国历史、中国哲学

汉语考试成绩达到 HSK（四级）180 分、HSKK（中级）60 分。

3.3 汉语研修

汉语考试成绩达到 HSK（三级）210 分。

4. 一学期研修项目

资助期限：5 个月

入学时间：2019 年 9 月或 2020 年 3 月

4.1 汉语国际教育、汉语言文学、中国历史、中国哲学

汉语考试成绩达到 HSK（三级）180 分，具有 HSKK 成绩。

4.2 太极文化

具有 HSK 成绩。

5. 四周研修项目

资助期限：四周

入学时间：2019 年 7 月

要求：申请者提供 HSK 成绩报告

5.1 太极文化

具有 HSK 成绩。由孔子学院组团进行报名，每团 10-15 人。

5.2 汉语言+中国家庭体验

具有 HSK 成绩。由孔子学院组团进行报名，并事先联系接收院校确定在华学习计划，提前报总部审批，每团 10-15 人。

5.3 孔子学院专项四周生

具有 HSK 成绩。由孔子学院组团进行报名，每团 10-15 人。

三、招生流程

1. 2019 年 3 月 1 日起，申请者可登录孔子学院奖学金网站 (<http://cic.chinese.cn>) 申请孔子学院奖学金。

登录孔子学院奖学金网站，查询推荐机构与接收院校；在线提交申请材料，关注申请进程、审核意见与奖学金评审结果；奖学金获得者与接收院校确认办理来华留学手续，在线打印获奖证书；按接收院校录取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入学报到。

申请截止日期为：

4 月 20 日（7 月入学的四周研修生）。

5 月 20 日（2019 年 9 月入学）。

11 月 20 日（2020 年 3 月入学）。

汉办集中评审，择优资助，于入学前 3 个月完成奖学金评审工作，公布评审结果。

2. 登录华南师范大学国际学生在线管理服务系统

istudy.scnu.edu.cn

在线提交申请。

四、关于汉语桥获奖者

在各类汉语桥比赛中获得 2019 年度“孔子学院奖学金证书”者，登录孔子学院奖学金网站，凭奖学金证书向目标接收院校提交申请材料。

如有问题，请咨询 chinesebridge@hanban.org。

五、孔子学院奖学金申请材料清单

推荐机构和接收院校须核对申请者护照用名完整、国籍无误、永久通信地址真实有效。以下证明材料如非中文或英文版本，需提供相应的公证文件。

1. 与所有申请者有关的证明材料

1) 护照照片页扫描件。未满 18 周岁的申请者，须由其父母正式委托在中国广州常住的外国人或中国人作为该外国学生的监护人，并提交监护人保证书公证材料。

2) HSK、HSKK 成绩报告（有效期两年）扫描件。汉语桥获奖者需提供在各类汉语桥比赛中获得 2019 年度“孔子学院奖学金证书”扫描件。

3) 推荐机构负责人签发的推荐信（客观评价申请者并注明是否孔子学院学员或其它身份；在职汉语教师须附上就职机构出具的在职证明和推荐信。）

2. 与学历生有关的证明材料(学历生还需要提供上述材料)

4) 提供经过公证的最高学历证明（毕业预期证明）和在校学习成绩单。

5) 汉语国际教育专业博士须提供两封相关专业领域内的副教授（含）以上或具有相当专业技术职称专家的推荐信。提供中文个人陈述（含对报考学科专业的认识、拟定研究计划，3000 字左右）。

6) 汉语国际教育专业硕士须提供两名副教授以上职称导师的推荐信。**汉办将优先资助提供经公证的毕业拟任教机构工作协议者。**

华南师范大学有权对申请者进行现场面试或网上面试，要求申请者提供《孔子学院奖学金申请材料清单》外的其他证明材料也可能需要提供。

六、奖学金资助内容及标准

请登录奖学金网站（<http://cic.chinese.cn>）查看具体内容。



七、其它

1. 申请材料不完整或不符合招生条件的，概不受理。
2. 申请材料弄虚作假，或非本人填写提交的，一经查实，申请资格将被取消。

3. 获奖者因故不能报到，应在报到日前 15 天书面告知接收院校并注明原因。无故未报到者，取消奖学金资格。

4. 入学体检不合格，或中途退学、休学者，奖学金资格将被取消。

5. 学历生须参加年度评审，详见《孔子学院奖学金年度评审办法》。

八、联系方式

1. 华南师范大学

联系人：于老师、易老师

电话：0086-20-85215350/85210012

传真：0086-20-85215360

网址：<http://cicgz.scnu.edu.cn>

电邮：cic5@scnu.edu.cn, hscic7@scnu.edu.cn

2. 孔子学院总部/国家汉办考试与奖学金处

地址：北京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29 号 邮编：100088

Fax: +86-10-58595727 Email: scholarships@hanban.org